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59,926.80 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8,231,859.83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2,599,2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6,366,920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126,232,341 股，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92,580.5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0%。如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92,580.55	0	39,484,631.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44,595,517.8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59,926.80	-114,877,803.69	394,737,678.0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88,231,85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877,212.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4,595,51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1,239,933.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472,73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7.0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 10,204,924 股公司股份的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注销股份对应回购均价为 4.37 元/股，涉及金额为 4,459.55 万元，计入公司 2025 年度回购注销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佳都科技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859,926.8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392,580.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27,986,054.09 元，同比增长 27.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59,926.8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5,835.98 元，同比增长 19.88%。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中标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决策提供便利，并将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段统计表决情况并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完成情况、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